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286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授信約定書」條文修改，自即日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授信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<u>第十五條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一般保證：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經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，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。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連帶保證：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貴社無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，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。</u></p> <p><u>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，依法請求貴社移轉擔保物權，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。</u></p> <p><u>保證人已逐項閱讀：</u> (簽章)</p> <p><u>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正本乙式_____份，由立約人、貴社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</u> (簽章)：_____ 收執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約定書正本乙式_____份，由立約人、貴社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 (簽章)：_____ 收執。</p>	<p>依據金管會 110.10.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。 新增保證人條款內容。</p> <p>條次變更。</p>

理事主席

蔡仁雄